

歐洲共同體商標法簡介

葉芳如

位於西班牙亞利坎特（Alicante）之歐洲共同體商標局（簡稱 CTMO）預計自一九九六年起開始受理商標申請案，惟共同體商標法則早於一九九四年初即公告於共同體公報上。

茲將共同體商標法之重點規定簡介如下：

● 申請人資格：

共同體商標之申請人必須是：

1. 共同體會員國之公民；
2. 巴黎公約組織會員國之公民；

● 註冊效力：

共同體商標具有不可分割之註冊效力，亦即，

商標一經註冊後，即同時享有所有共同體會員國所提供之保護。

3. 在共同體會員國或巴黎公約組織會員國內有住所或設有公司、行號者；

4. 申請人所屬之國家給予共同體會員國或巴黎公約組織會員國之公民相等之商標保護，且能提供書面證據證明彼此之間確有互惠者。

●絕對及相對核駁事由：

歐洲各國商標法及超國家性的商標法皆將商標之核駁事由分爲兩種：(1)絕對核駁事由；及(2)相對核駁事由。

絕對核駁事由之審查重點爲商標①必須具有顯著性②不可有詐欺意圖。惟乍見之下不見顯著性之商標，若經由使用而變成具有顯著性者仍得獲准註冊。

相對核駁事由指與前案產生近似之情形而言。

共同體商標法規定，商標註冊案可根據下列優先權而遭否決註冊：

1. 共同體註冊商標；
2. 各會員國本國之註冊商標或國際註冊商標；
3. 未註冊但受各會員國一般法所保護之商標。

●審查程序：

共同體商標經提申後，即由 CTMO 根據絕對核駁事由進行審查，至於相對核駁事由則不包括在審查程序中，然 CTMO 會提供建議性之查名報告供申請人參考。查名報告之內容包括：① CTMO 針對共

同體近似前案所進行之查名②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所進行之本國近似前案查名。

簡言之，CTMO 可以不具顯著性等絕對核駁事由核駁商標申請案，但無權以查名報告中之近似前案核駁商標申請案。惟申請案獲准公告後，CTMO 會將公告消息逐一通知查名報告中所列舉之共同體近似前案之專用權人，俾利近似前案之專用權人認爲該商標之註冊可能影響其權益時，可適時向 CTMO 提出異議。但目前尚不知各會員國是否也會依 CTMO 處理近似之方式通知該會員國內先註冊之商標所有人，以利其提出異議。

●異議：

商標經審查後，若符合註冊資格，即予公告於商標公報上三個月。任何人認爲公告中之商標可能影響其權益時，可向 CTMO 提出異議，惟異議理由必須與相對核駁事由有關，亦即，異議人僅能主張公告中之商標可能危害其已註冊之本國商標、國際註冊商標、或共同體註冊商標之專用權。若異議理由與不具顯著性、違反公共秩序等絕對核駁事由有關時，則僅能提注意（OBSERVATION），再由 CTMO 負責處理。

● 專用期間：

自申請日起十年，期滿可辦理延展，每回以十年爲限。

● 撤銷：

商標自註冊日起若有連續五年以上未使用之事實，且無正當理由者，第三者可據以提撤銷。又，商標在違反絕對核駁事由的情形下仍獲准註冊者，經查明屬實後，商標權將遭宣告無效。

● 共同體商標改爲會員之本國商標申請案：

共同體註冊商標或申請中商標若遭核駁、撤回或失效時，申請人或專用權人可申請將共同體商標改爲單一或數個會員國之本國商標申請案，再由各會員國依本國商標法進行審查。

● 侵害：

共同體商標經註冊生效後，任何人，既非專用

權人亦非授權使用人，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相關之指定商品或服務上而可能造成混淆誤認者，即構成侵害行爲。若在共同體內屬著名商標者，則其保護範圍更及於所有商品及服務，而不僅限於相關之商品或服務。

● 默許：

一商標之原所有權人對與該商標構成近似之共同體註冊商標之使用，雖知其情事，仍持續容忍達五年以上者，不得請求宣告該共同體註冊商標無效，或禁止該共同體註冊商標之使用，除非該共同體註冊商標係基於惡意提出申請者。

● 共同體之組成國家：

共同體目前由比利時、德國、義大利、葡萄牙、丹麥、希臘、盧森堡、西班牙、法國、愛爾蘭、荷蘭、英國等十二個國家組成。另預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加入共同體的國家尚有奧地利、芬蘭、挪威、及瑞典等四國。